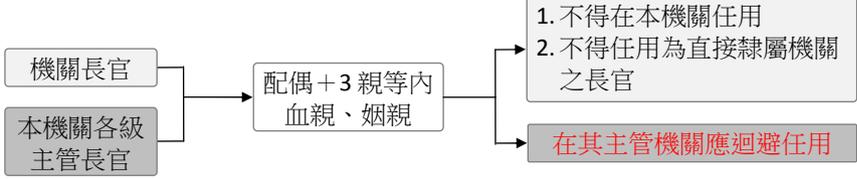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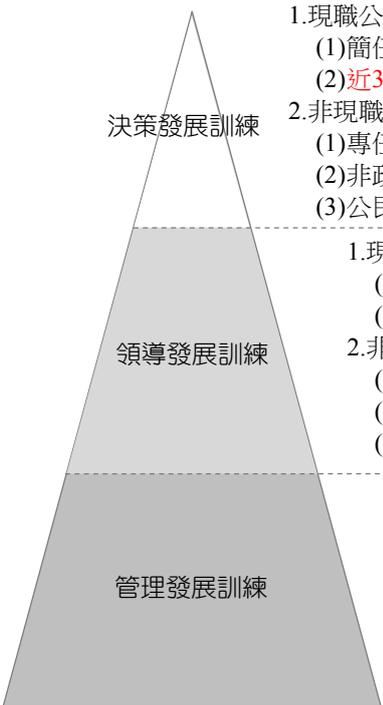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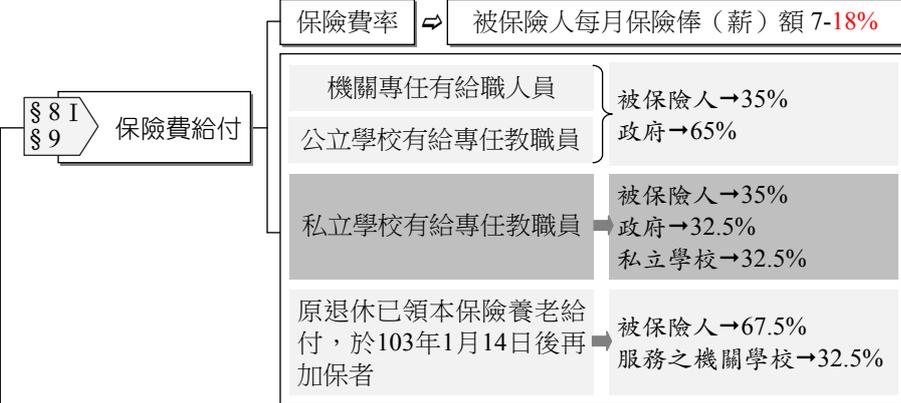
頁數	增補資料					
1-12	法條	公職人員 中華民國憲法	最廣義公務員 國賠法 § 2	廣義公務員 刑法 § 10 II	狹義公務員 公務員服務法 § 2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任用法 § 5、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1-12	內容	略	略	略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略
2-7	<p>【架構圖】</p>  <p>【內文】</p> <p>貳、人事行政總處職權：</p> <p>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設立是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p>					
4-5	<p>【重要法條點點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9 III：權理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4-11	<p>壹、機要人員任用資格（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p>					
4-30	<p>壹、迴避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 § 26）：</p> 					

4-34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 任用後發現 其於任用時 </div> <div style="width: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任用後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 margin-bottom: 5px;"> 應撤銷任用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 2. 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3. 違雙重國籍，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 margin-bottom: 5px;"> 應予免職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5%;"> 應依規定辦理 退休或資遣 </div> </div>								
5-16	<p>壹、陞任評定項目（公務人員陞遷法 § 7 I）：</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人員之品行</td> <td>品德、對國家忠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務所需知能</td> <td>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加分</td> <td>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職務</td> <td>領導能力。</td> </tr> </table>	人員之品行	品德、對國家忠誠。	職務所需知能	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	得加分	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	主管職務	領導能力。
人員之品行	品德、對國家忠誠。								
職務所需知能	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								
得加分	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								
主管職務	領導能力。								
6-20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 任低官等 俸給法 § 11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 調任官等之最高 職等任用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俸級於所調任官等最高職等最高俸級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敘同列俸級 2. 原俸級高於所調任官等最高職等最高俸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敘至年功俸最高級，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照支級，敘同列俸級 </div> </div>								
7-19	<p>貳、執行（考績 § 18、考績法施行細則 § 24）：</p>								
9-2	<p>【重要法條點點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服務法 § 14：經商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II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 								

	<p>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III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IV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p> <p>V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p>												
9-4	<p>【重要法條點點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服務法 § 20：禁止任意動用行政資源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 公務員服務法 § 21：管理行政資源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9-5	<p>貳、公務員義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115 1294 1290"> <tr> <td data-bbox="371 1115 422 1290" rowspan="2">義務</td> <td data-bbox="422 1115 587 1182">堅守崗位 (§ 11)</td> <td data-bbox="587 1115 1294 1182">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182 587 1290">動用及管理 行政資源 (§ 20、§ 21)</td> <td data-bbox="587 1182 1294 1290">1.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2.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td> </tr> </table> <p>參、受禁止與限制之行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406 1294 2033"> <tr> <td data-bbox="371 1406 422 2033" rowspan="3">禁止事項</td> <td data-bbox="422 1406 587 1473">濫 權 (§ 7)</td> <td data-bbox="587 1406 1294 1473">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473 587 1899">經 商 (§ 14)</td> <td data-bbox="587 1473 1294 1899"> <p>1.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p> <p>(1)公司法：公司發起人、公司負責人。 (2)商業登記法：商業負責人。 (3)其他法令：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相類似職務。</p> <p>2.緩衝期限：</p> <p>(1)經商： ①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②有特殊情形得經權責機關同意得延長3個月解任登記。 ③一就（到）職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2)投資：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與信託業。</p> <p>3.投資限制：限制公務員不得針對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進行投資。</p> </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899 587 2033">兼 職 (§ 15)</td> <td data-bbox="587 1899 1294 2033"> <p>1.依法令兼職：原則同意，但從事社會公益、偶一為之且未影響本質應報經備查。</p> <p>2.教學研究工作：原則同意，但無報酬且為影響本質應報經備查。</p> <p>3.非營利團體職務：原則同意，但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質應報經同</p> </td> </tr> </table>	義務	堅守崗位 (§ 11)	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動用及管理 行政資源 (§ 20、§ 21)	1.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2.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禁止事項	濫 權 (§ 7)	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經 商 (§ 14)	<p>1.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p> <p>(1)公司法：公司發起人、公司負責人。 (2)商業登記法：商業負責人。 (3)其他法令：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相類似職務。</p> <p>2.緩衝期限：</p> <p>(1)經商： ①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②有特殊情形得經權責機關同意得延長3個月解任登記。 ③一就（到）職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2)投資：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與信託業。</p> <p>3.投資限制：限制公務員不得針對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進行投資。</p>	兼 職 (§ 15)	<p>1.依法令兼職：原則同意，但從事社會公益、偶一為之且未影響本質應報經備查。</p> <p>2.教學研究工作：原則同意，但無報酬且為影響本質應報經備查。</p> <p>3.非營利團體職務：原則同意，但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質應報經同</p>
義務	堅守崗位 (§ 11)		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動用及管理 行政資源 (§ 20、§ 21)	1.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 2.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禁止事項	濫 權 (§ 7)	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經 商 (§ 14)	<p>1.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p> <p>(1)公司法：公司發起人、公司負責人。 (2)商業登記法：商業負責人。 (3)其他法令：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相類似職務。</p> <p>2.緩衝期限：</p> <p>(1)經商： ①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②有特殊情形得經權責機關同意得延長3個月解任登記。 ③一就（到）職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2)投資：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與信託業。</p> <p>3.投資限制：限制公務員不得針對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進行投資。</p>											
	兼 職 (§ 15)	<p>1.依法令兼職：原則同意，但從事社會公益、偶一為之且未影響本質應報經備查。</p> <p>2.教學研究工作：原則同意，但無報酬且為影響本質應報經備查。</p> <p>3.非營利團體職務：原則同意，但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質應報經同</p>											

		意。
9-11	請假	<p>陪產檢及陪產 7日</p> <p>1.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 2. 於分娩或流產日前後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9-13		<p>參、休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7）：</p> <p>連續服務期滿日</p> <p>給與休假日數</p> <p>2年 7日 4年 14日 7年 21日 10年 28日 15年 30日</p>
9-40		<p>應於10日內召開調解委員會</p> <p>§ 35 調解成立 → 作調解書</p> <p>調解不成立 → 主管機關於7日內發調解不成立證明</p>
10-15		<p>保障單位擬處理意見</p> <p>專任委員初審</p> <p>保障事件審查會審查</p> <p>委員會議審議決定</p> <p>決定書及執行情況刊登公報</p> <p>追蹤列管</p> <p>1. 陳述意見 2. 言詞辯論</p> <p>1. 陳述意見 2. 言詞辯論 3. 派員查證</p> <p>1. 不受理 2. 駁回 3. 撤銷（程序） 4. 撤銷（實體） 5. 命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6. 命應作為</p> <p>§ 85 ~ § 88 調處</p> <p>不成立</p> <p>成立</p> <p>調處書</p>

10-19	<p>保障單位 擬處理 意見</p> <p>專任委員 初審</p> <p>保障事件 審查會 審查</p> <p>§ 85~§ 88 調處</p> <p>不成立</p> <p>成立</p> <p>調處書</p> <p>委員會議 審議決定</p> <p>決定書及 執行情況 刊登公報</p> <p>追蹤列管</p> <p>1.陳述意見 2.言詞辯論</p> <p>1.陳述意見 2.言詞辯論 3.派員查證</p> <p>1.不受理 2.駁回 3.撤銷(程序) 4.撤銷(實體) 5.命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6.命應作為</p>
10-23	<p>二、範圍：</p> <p>保障事件審理中之程序，包含復審、申訴再申訴。</p>
10-37	<p>一、目的：</p> <p>(二)基礎訓練：</p> <p>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p>

10-38	 <p>1.現職公務人員 (1)簡任十三或十四或十二職等之中央三級機關首長 (2)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p> <p>2.非現職公務人員 (1)專任教授（研究員）以上 (2)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會長級以上 (3)公民營事業總經理以上</p> <hr/> <p>1.現職公務人員 (1)簡任十二或十一職等之機關首長 (2)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p> <p>2.非現職公務人員 (1)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任滿4年 (2)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副會長級以上 (3)公民營事業總經理以上</p> <hr/> <p>1.現職公務人員 (1)簡任十一或十職等滿2年以上 (2)近3年年終考績：2甲1乙</p> <p>2.非現職公務人員 (1)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2)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秘書長級以上 (3)公民營事業經理以上</p>							
11-5	 <p>保險費率 ⇔ 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 7-1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4 1041 1276 1388"> <tr> <td>機關專任有給職人員</td> <td rowspan="2">} 被保險人→35% 政府→65%</td> </tr> <tr> <td>公立學校有給專任教職員</td> </tr> <tr> <td>私立學校有給專任教職員</td> <td>被保險人→35% 政府→32.5% 私立學校→32.5%</td> </tr> <tr> <td>原退休已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於103年1月14日後再加保者</td> <td>被保險人→67.5% 服務之機關學校→32.5%</td> </tr> </table>	機關專任有給職人員	} 被保險人→35% 政府→65%	公立學校有給專任教職員	私立學校有給專任教職員	被保險人→35% 政府→32.5% 私立學校→32.5%	原退休已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於103年1月14日後再加保者	被保險人→67.5% 服務之機關學校→32.5%
機關專任有給職人員	} 被保險人→35% 政府→65%							
公立學校有給專任教職員								
私立學校有給專任教職員	被保險人→35% 政府→32.5% 私立學校→32.5%							
原退休已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於103年1月14日後再加保者	被保險人→67.5% 服務之機關學校→32.5%							
12-32	<p>【小提醒】</p> <p>(一)遺族遺屬一次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 2. 順序：1/2予未再婚之配偶，其餘1/2予遺族：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p> <p>(二)遺族撫卹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4條、第62條。 2. 順序：1/2予未再婚配偶，其餘1/2予遺族：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p>							